

证券代码：430330

证券简称：捷世智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2月10日，电子邮件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20号楼10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电话会议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谢军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军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。天健受聘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天健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、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、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8日